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桂文利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萍与被告桂文利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230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你应到本院崇武法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你方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崇武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